

“三无”产品竟成“进口神药”

法院：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青海法治报·法眼记者 陈文雯 通讯员 周晓琴

【案情】

袁某(化名)自2021年11月起,杨某(化名)自2023年1月起,在明知所售“马来西亚咖啡”“马来西亚蜂蜜”无中文标识、无产品合格证明,“三肾丸”属保健食品的情况下,刻意在网络直播、微信等平台宣传上述商品“具有补肾壮阳、提高男性性生活质量”的功效,将普通食品包装成“功能性神器”。

其间,多名消费者反馈饮用咖啡后出现头疼、头晕等不适反应,但袁某、杨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仍持续售卖。根据专业机构的检测报告,揭开了这些“功效食品”的真实面目,涉案咖啡、蜂蜜中均检出他达拉非,“三肾丸”中检出西地那非。

这两种物质均为治疗男性勃起功能障碍的处方药,早已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在食品中违规添加会引发心血管异常、视力模糊等风险,严重时危及生命。袁某、杨某所谓的“功能性产品”,本质是添加了禁药的有毒有害食品,其虚假宣传行为已涉嫌违法犯罪。

为规避监管,袁某、杨某搭建一套“隐蔽化”非法销售链条。两人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却借助网络平台的传播性与匿名性,将“三无”产品包装成“进口神药”,通过直播平台直播吸引流量,微信私聊确定价格,再依托快递物流,将有毒食品销往全国。

袁某销售周期近2年,销售金额达34万元,杨某销售9个月,销售金额达12万元。两人长期销售“三无”产品,刻意宣传药用功效,且在得知公安机关打击此类行为后仍不停止,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和人身安全。

【判决】

近日,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检察院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双向发力,依法对袁某、杨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向湟中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袁某、杨某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资料图片

徒刑6年零6个月和有期徒刑5年,需支付102万元惩罚性赔偿金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

【释法】

“食品安全没有‘下不为例’,唯有‘零容忍’。”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此案的办理,既严厉打击了食品违法犯罪,更向社会传递了食品安全司法保护的坚定立场。此案的判决,不仅是对两名被告人的惩戒,更向社会释放了三重警示。对食品经营者而言,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销售食品必须依法取得经营资质、严格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切勿为追求利润虚假宣传、售卖“三无”或添加禁药的食品,否则将面临刑事处罚与民事赔偿的双重追责。对电商平台而言,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平台内商品审核,对隐晦命名、违规宣传“治病壮阳”的食品及时排查下架,堵塞监管漏洞,杜绝成为违法销售的媒介。

对消费者而言,应理性看待食品功效,不轻信宣称“壮阳”“抗疲劳”等特殊作用的普通食品,在购买进口食品时认准中文标识与合格证明,发现可疑商品或食用后出现不适,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检察机关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以案释法

跌落窨井摔伤致残 物业公司赔偿七成

王莹 王明亮 张卓怡

抄表员途经小区绿化带时,踩到未盖紧的井盖,掉落井中致伤残九级,应该由谁来担责?近日,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地面施工、地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案件。

【案情】

抄表员江某到某小区抄表,经过一处窨井时踩到未盖好的井盖,掉落井中导致受伤,经医院诊断为腰第3、第4左侧横突骨折。2025年3月,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江某劳动能力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江某将某小区的物业公司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某小区物业公司赔偿其各项损失。

【审理】

物业公司辩称,事故发生地并非正常的行走道路,也并非必经之路,江某已在小区服务半年多,已对园区熟悉,且事故发生在工作期间,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来支付部分费用。

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窨井位于小区内,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管理者,依法负有维护管理小区内窨井井盖的义务,因其疏于履行维护管理义务,导致江某受伤,故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江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事故发生时间为上午,其未仔细观察窨井井盖情况,未尽到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人民

法院酌定其对自身损害承担30%的责任。

最终,人民法院认定江某各项损失共计2.9万余元,判处物业公司按照70%的比例赔偿江某相应损失。

【说法】

本案承办法官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258条第2款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由此可知,窨井等地下设施致人损害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物业公司作为小区公共设施的管理主体,应维护小区公共设施的安全,如遇窨井未盖紧等情况应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将井盖复原盖紧,消除安全隐患。居民出行时也负有基本的安全注意义务,尤其在雨天路面湿滑、夜晚视线受限的情况下,更应提高警惕、注意路况,途经窨井时或危险路段时需仔细观察窨井或谨慎绕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共同防范人身安全风险。

据《法治日报》

法官说法

声明

联合声明

尊敬的和盛园小区住户您好:

因您所居住的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51号和盛园小区房屋所有产权人为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民法典》第三章第二百三十五条您无权占有他人不动产,权利人可请求返还所占不动产的法条规定,请您按时腾退归还房屋,据实支付同期的水电费、物业费用等相关费用。请您在收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来我公司协商,逾期未来我公司且仍未腾退该房屋,我公司将对该房屋进行停水、停电、更换门锁处理,并通过司法程序追缴您使用房屋期间的占用费,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此公告声明包含以下房屋:(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51号和盛园小区151号楼1159室、151号楼1053室、150号楼1285室、150号楼12310室、150号楼1198室、150号楼1176室、150号楼1148室、150号楼1141室。
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联合声明

尊敬的和盛园小区住户您好:

因您所居住的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51号和盛园小区房屋所有产权人为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民法典》第三章第二百三十五条您无权占有他人不动产,权利人可请求返还所占不动产的法条规定,请您按时腾退归还房屋,据实支付同期的水电费、物业费用等相关费用。请您在收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来我公司协商,逾期未来我公司且仍未腾退该房屋,我公司将对该房屋进行停水、停电、更换门锁处理,并通过司法程序追缴您使用房屋期间的占用费,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此公告声明包含以下房屋:(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51号和盛园小区151号楼1206室、151号楼1173室、150号楼11110室、150号楼1056室、150号楼1045室、150号楼1024室、149号楼1146室、149号楼1066室。
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联合声明

尊敬的和盛园小区住户您好:

因您所居住的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51号和盛园小区房屋所有产权人为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民法典》第三章第二百三十五条您无权占有他人不动产,权利人可请求返还所占不动产的法条规定,请您按时腾退归还房屋,据实支付同期的水电费、物业费用等相关费用。请您在收到该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来我公司协商,逾期未来我公司且仍未腾退该房屋,我公司将对该房屋进行停水、停电、更换门锁处理,并通过司法程序追缴您使用房屋期间的占用费,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您本人承担。

此公告声明包含以下房屋:(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51号和盛园小区149号楼1132室、149号楼1195室、149号楼1231室、152号楼11210室、152号楼1217室、152号楼1207室、152号楼11910室、152号楼1156室。
西宁市公共租赁住房发展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声明

股东金飞(身份证号:632801*****2016):

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第五十二条、青海原宇水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执行董事于2025年10月20日作出的《关于对股东金飞未缴出资部分予以失权的决定》(执决[2025]1号),现就你未按期缴纳出资事宜,依法登报通知如下:

你应于2022年10月10日前向公司缴纳认缴出资人民币2440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9月28日向你送达《股东出资催缴函》,明确给予70日宽限期,该宽限期已于2024年12月7日届满。但截至本通知发出之日,你应缴纳出资额2440万元,实际缴纳为0元,未履行出资义务。

因你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经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决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你丧失上述尚未缴纳的244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再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表决、知情、优先认购等任何股东权利。

如你对本失权决定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你拒收公司通过中国邮政寄达的执决[2025]1号文件及本次《股东失权通知书》原件,如需查阅完整文件,可与公司联系。

本通知自公告刊登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声明。

声明人:青海原宇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声明

青海邦业工贸有限公司:

西宁海峰商贸有限公司就贵公司占用我公司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事宜,特声明如下:

现目前由贵公司实际占有并使用的我公司车辆,贵公司既未主动向我公司返还车辆,亦未与我公司沟通办理车辆过户手续。现部分车辆已临近报废期限,且面临保险购买等实际问题,我公司因车辆权属不清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及实际损失深表担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已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公司作为车辆所有权人,对车辆享有完整的物权利。贵公司作为车

辆实际使用人,若需取得车辆所有权,应当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若无意取得所有权,则应向我公司返还车辆。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修正)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因此,无论贵公司是否有意取得车辆所有权,均应与我公司就车辆权属问题进行明确沟通并履行法定手续。

现我公司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避免风险扩大之目的,特提出如下要求:其一,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声明之日起7日内与我公司沟通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其二,若7日内未沟通或未办理过户,我公司将对由贵公司使用的车辆进行报废处理,并不再承担相关

管理责任;其三,在过户完成前,贵公司使用车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风险、问题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违章处罚、保险责任等),均由贵公司自行承担,与我公司无关。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部分车辆已临近报废期限,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之规定,已注册机动车若达到使用年限或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等情形的应当强制报废。若贵公司拖延处理,可能导致车辆因逾期未检验等原因被强制报废,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贵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民事主体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履

行义务、承担责任。贵公司作为车辆实际使用人,在未完成过户前对车辆的管理和使用行为,理由应由贵公司对相关后果负责。

为妥善解决上述纠纷,并避免诉累,请贵公司在收到本声明之日起7日内积极与我公司沟通并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若逾期未履行,我公司将依法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报废车辆、追究贵公司因拖延处理造成损失等法律措施。

本声明不视为我公司对相关权利的放弃,特此声明!

声明人:西宁海峰商贸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